**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进博会专场推介会会务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湖南省商务厅**

**委托代理编号：2025-TZ94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天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天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湖南省商务厅的委托，对其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进博会专场推介会会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进博会专场推介会会务服务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2025-TZ940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226700元

**预算控制价：**22251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提供标前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5年 10月 14日起至2025年 10 月 20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长沙市芙蓉区律政服务大楼21楼2111室（3-8号电梯）获取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10 月 24 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长沙市芙蓉区律政服务大楼21楼2111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湖南省商务厅**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98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731-822871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天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律政服务大楼21楼2111室

联系人：万玮琪 李紫仪

电话：0731-8511839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进博会专场推介会会务服务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 称：湖南省商务厅联系人：杨女士电 话：0731-82287112地 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98号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天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律政服务大楼21楼2111室联系人：万玮琪 李紫仪 电话：0731-85118391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3）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提供标前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但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自行对实地进行勘察，了解工作量。□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二、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 |
| 第二章第11.2款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09 时 3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预算 | **采购项目预算：**226700元**预算控制价：**222510元**说明：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否则响应无效。**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1、纸质文件贰份2、电子文件壹份（U盘）,单独密封递交。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进博会专场推介会会务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委托代理编号：2025-TZ940供应商名称： 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长沙市芙蓉区律政服务大楼21楼2111室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4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二章第37.1款、 | 指定的媒体 | 湖南省商务厅官网（swt.hunan.gov.cn）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2890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无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 | 30 |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 |
| 技术（50分） | 总体活动流程规划 | 10 | 制定总体活动流程规划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活动总体规划方案；2.活动现场全流程管理方案。上述方案各要素齐全，保障目标明确，处置预案切实可行，保障措施齐全，保障效果到位计10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指项目名称不符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
| 会务活动设计方案 | 20 | 制定会务活动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会议舞台舞美及氛围设计；2.活动场地线路设计；3.会场搭建布置方案；4.VI视觉设计及相关物料延展设计；5.嘉宾座位设计方案；上述方案各要素齐全，保障目标明确，处置预案切实可行，保障措施齐全，保障效果到位计20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指项目名称不符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
| 现场管理服务方案 | 10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现场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现场工作人员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2.工作安排计划；上述方案各要素齐全，保障目标明确，处置预案切实可行，保障措施齐全，保障效果到位计10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指项目名称不符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
| 嘉宾邀请服务方案 | 10 | 制定嘉宾邀请方案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嘉宾邀请执行方案；2.嘉宾邀请进度安排表；上述方案各要素齐全，保障目标明确，处置预案切实可行，保障措施齐全，保障效果到位计10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指项目名称不符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
| 商务（20分） | 类似业绩 | 12 | 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同类型大型会务服务或展会策划业绩的，每提供 1个计4分，最高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项目管理服务团队 | 8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服务成员人数≥8人，计8分；每少1人扣1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以上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人员配备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在职人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025年07月-09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合计 | 100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联合体协议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6）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8）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9）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2、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需支付预付款的，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2（6）款 | 项目现场 | 湖南省商务厅指定地点 |
| 第5.1条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13.5条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14.2(6) 款 | 伴随服务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20.2条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仲裁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进博会专场推介会会务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226700.00元

**三、项目概况**

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进博会专场推介会定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举办（实际举办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本次活动由湖南省商务厅主办，现拟采购一家服务商协助做好本次推介会，主要负责会务方面的承办实施和其他会务具体工作。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整体的会务服务，包含前期勘场，活动期间执行，活动结束后结算等；

2.开展嘉宾邀请，协助对接非洲驻华使节、中非重点商协会、重点企业等嘉宾，发出邀请函并做好现场接待等服务工作；

3.活动主舞台（含LED屏幕、舞台地毯等）的设计、搭建、调试、控制等；

4.活动现场主控制器、话筒、音响、灯光及灯光架、同传间等会议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控制等；

5.活动现场签到板、合影墙、指引牌、会议议程、席卡等物料和氛围的设计、制作、布置等；

6.活动现场摄影、摄像、图片直播、视频制作剪辑等，留存影像资料；

7.活动同传、工作人员等现场服务人员的配备和使用管理；

8.活动现场的嘉宾引导、签到等，现场的应急处理；

9.活动全流程彩排演练、现场全流程执行；

10.活动执行方案的制定，会后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

11.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需提供的其他会务执行服务。

五、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结算方法：

1.1付款人：湖南省商务厅

1.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50%的合同款项，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投诉、无举报、无不良影响、无安全隐患）支付剩余款项。

2.中标单位负责其派出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发生非采购人原因的安全及其他责任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赔偿及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损害采购人及第三方的利益，由于中标单位管理不善或失误给采购人或第三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人需安排专职管理人员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公共性事务及突发事务，受理服务对象的咨询和投诉。

5.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材料、人工、交通工具、餐饮住宿、资料打印费用以及培训、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七个部分：

**一、 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附件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保证金**

附件4：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6：报价一览表

**六、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贰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因行贿、盗版等行为被公共媒体曝光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附件4：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磋商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省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也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 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 照《 政 府 采 购 促 进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管 理 办 法》 ( 财 库〔2020〕46 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 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湘财购〔2019〕27 号 )，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 ( 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标前诚信承诺书**

（一）本单位依据采购（招标）文件填报或提交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分。

（二）参与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如发生上述（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进博会专场推介会会务服务项目 | 采购代理编号：2025-TZ940 |
| 1 | 合同包号 | 整包 |
| 2 | 服务名称 | 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进博会专场推介会会务服务项目 |
| 3 | 服务要求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
| 4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_\_\_\_\_\_\_\_\_\_\_\_\_\_** |
| 5 | 备 注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评审因素和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

**八、最后报价**

说明：1、最后报价需提供报价一览表，格式按附件5。

2、最后报价表由代理公司在评审现场提供。